

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综合环境  
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高远凌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1 月 22 日

## 使用说明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的结构体系,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两部分构成。《通用部分》作为工具书应当与《专用部分》配套使用。

本《专用部分》是根据《通用部分》内容的指引,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拟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和要求,编制的适用于拟招标项目内容的招标文件,是对《通用部分》的具体化或补充,是与《通用部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使用时,招标人应充分落实主体首要责任。特别是对于使用市、区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应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23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等有关规定,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采用选择、填空式的格式化表述方法,《专用部分》的标题应当与《通用部分》的标题相一致、条款号相对应,其内容不得背离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通用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通用部分》随《专用部分》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www.bcactc.com](http://www.bcactc.com))查询或下载。

### 其他说明:

1) 本招标文件采用非电子化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对第三章“评标办法”通用部分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2) 本招标文件采用《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2022年10月版。

3) 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www.bcactc.com](http://www.bcactc.com))于2023年12月31日正式关停,办理业务(文件获取、递交等)、下载查询请转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5年01月2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11
项目概况.....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5
1. 总则.....	16
1.1 工程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信誉要求.....	18
1.10 踏勘现场.....	20
1.11 投标预备会.....	20
1.12 分包.....	20
1.13 偏离.....	20
2. 招标文件.....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编制.....	23
4. 投标.....	24
<b>通用部分 4.1、4.2、4.3 均不适用，修订为：</b> .....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适用于现场递交方式）.....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b>通用部分 5.1、5.2、5.3 均不适用，修订为：</b> .....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适用于现场开标）.....	25
5.3 开标程序.....	25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26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4 履约担保.....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	27
12. 其他补充内容.....	27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29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30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32
附表四：中标结果告知书.....	33
附表五：确认通知.....	34
附表六：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赶工措施方案(适用于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36
2. 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3.2 评标准备.....	37
3.4 详细评审.....	37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
通用部分 3.7.2 不适用, 修订为: .....	38
3.7.7 基本信息采集及证明资料(本项目不适用) .....	38
4. 补充条款.....	39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	40
附件 B: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44
附件 C: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	45
附表 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46
附表 2: 评标专家声明书 .....	47
附表 3: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	48
附表 4: 形式评审记录表 .....	49
附表 5: 资格评审记录表 .....	51
附表 6: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54
附表 7: 投标偏差分析表 .....	56
附表 8: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制) .....	57
附表 10: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	58
附表 11: 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	60

附表 12: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	61
附表 13: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	62
附表 14: 评标结果汇总表 .....	63
附表 15: 评审意见表 .....	64
附表 16: 问题澄清通知 .....	65
附表 17: 问题的澄清 .....	66
附表 18: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7
附表 19: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	68
附表 B-1: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69
附表 B-2: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70
附表 B-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71
附表 B-4: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72
附表 B-5: 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73
附表 B-6: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74
附表 B-7: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	75
附表 B-8: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	76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77
1. 一般约定 .....	78
1.1 词语定义 .....	78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78
1.5 合同协议书 .....	78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78
1.7 联络 .....	79
2. 发包人义务 .....	79
2.3 提供施工场地 .....	79
2.8 其他义务 .....	80
3. 监理人 .....	80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80
4. 承包人 .....	8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80
4.2 履约担保 .....	82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82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82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2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 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7 日 .....	82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2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
7. 交通运输.....	83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83
7.2 场内施工道路.....	83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83
8. 测量放线.....	83
8.1 施工控制网.....	83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3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3
9.3 治安保卫.....	84
9.4 环境保护.....	84
10. 进度计划.....	84
10.1 合同进度计划.....	84
11. 开工和竣工.....	85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5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5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85
11.6 工期提前.....	85
12. 暂停施工.....	85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5
13. 工程质量.....	85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85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85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86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86
15. 变更.....	86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86
15.3 变更程序.....	86
15.3.2 变更估价.....	86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86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	86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87
15.8 暂估价.....	87
16. 价格调整.....	87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87
17. 计量与支付.....	88

17.1 计量.....	88
17.1.3 计量周期.....	88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88
17.2 预付款.....	89
17.3 工程进度付款.....	90
17.4 质量保证金.....	90
17.5 竣工结算.....	90
17.6 最终结清.....	91
18. 竣工验收.....	91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91
18.5 施工期运行.....	91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91
18.9 中间验收.....	9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2
19.7 保修责任.....	92
20.1 工程保险.....	92
21. 不可抗力.....	93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3
24. 争议的解决.....	93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93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30 天.....	93
<b>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b> .....	94
<b>附件 2 合同协议书</b> .....	97
<b>附件 3 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本项目不适用）</b> .....	9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9
1. 工程说明.....	99
1.1 工程概况.....	99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99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99
2. 承包范围.....	99
2.1 承包范围.....	99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9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100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100
4. 质量要求.....	100
4.2 特殊质量要求.....	100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100

6. 安全文明施工.....	100
6.1 安全防护.....	100
6.2 临时消防.....	100
6.3 临时供电.....	100
6.4 劳动保护.....	100
6.5 脚手架.....	101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01
6.7 文明施工.....	101
6.8 环境保护.....	101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01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101
7. 治安保卫.....	102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02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102
9.1 样品.....	102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2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2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3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03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103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03
11.1 进度报告.....	103
11.2 进度例会.....	103
12. 试验和检验.....	103
13. 计日工.....	103
14. 计量与支付.....	104
14.2 其他约定.....	104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04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04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0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106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07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07
2. 投标报价说明.....	107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107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107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07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107
3.其他说明.....	108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	108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08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109
4.2 投标总价表.....	110
4.3 总说明.....	111
4.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112
4.5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113
4.6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114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15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116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7
4.9-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118
4.9-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120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21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2
4.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23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24
4.10-4 计日工表.....	125
4.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26
4.11 税金项目计价表.....	127
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128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128
4.13 费率报价表.....	129
4.14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130
注: 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130
4.15 人机费用表.....	131
第七章 图纸.....	132
1. 图纸目录.....	133
2. 图 纸.....	13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8
(一) 投标函.....	138
(二) 投标函附录.....	1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2

二、授权委托书.....	143
三、联合体协议书.....	144
四、投标保证金.....	14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6
六、施工组织设计.....	147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48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49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150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51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52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153
七、项目管理机构.....	154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54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55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157
九、资格审查资料.....	15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58
（二）近年财务状况.....	15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160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161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162
十、信誉要求资料.....	163
十一、其他材料.....	164
（一）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振兴路 3-2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1053-XM001

项目名称：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504.17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504.16038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景观、路面铺装、绿化、喷灌、雨水、电气工程等改造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7)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

产状态；

8) 投标人在近三年（2022年01月23日起至2025年01月22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9)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10)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信誉要求

15.1)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惩戒方式。

15.2) 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不采取（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15.3) 其他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3日至2025年02月0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振兴路3-2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且亭山水酒店二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携带以下资料：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领取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领取时）；被授权人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3、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本，售后不退。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太平家园小区西 100 米路北

联系方式：吕超 010-5086853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高远凌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振兴路 3-2 号

联系方式：李诚 010-897152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诚

电 话：010-897152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附表六。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28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_\_ / \_\_\_\_\_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1.3.4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加盖单位公章）。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1年，指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 业绩要求：/。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年，指/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其他：/

(5) 其他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

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等级；

(3)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投标；

(5) 其他：\_\_\_\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1.5 信誉要求

### 1.5.1 信用标评审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采用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 1.5.2 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性惩戒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相关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7.2项约定。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失信被执行次数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失信被执行条数合计计算。

### 1.5.3 其他信誉要求

####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工程招标不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工程招标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下述合同有关及本款项要求的已作出生效裁决或判决的败诉。败诉是指：

投标人作为原告时，其诉求完全未（完全未/未完全）获得法院支持。

投标人作为被告时，原告诉求完全（完全/未完全）获得法院支持。

其他\_\_\_\_\_

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不纳入本次评审。本次评审包括的合同类型为：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_\_\_\_\_

其他要求：\_\_\_\_\_/\_\_\_\_\_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三年，指2022年01月23日起至2025年01月22日止。

(2)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本次招标不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本次招标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本工程所指的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仅限于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_\_\_\_\_/\_\_\_\_\_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三年，指2022年01月23日起至2025年01月22日止。

(3) 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是指因发生各类事故（亡人、火灾、挖断管线）或施工扬尘不达标且情节严重，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施工企业。

本工程是否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惩戒。

不采取。

采取。

限制性惩戒。

否决性惩戒。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无法获得本工程的中标资格。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采取惩戒。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被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联合体视为被警示的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4) 其他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1.10 踏勘现场

###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

## 1.11 投标预备会

### 1.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

1.11.2 预备会前，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1.11.3 预备会后，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1.12 分包

不允许

允许，针对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分包工作金额、以及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等方面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

## 1.13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_\_\_

## 2. 招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4日09时00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4日0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 其他材料：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3.2 投标报价

##### 3.2.2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采用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5041603.88 元(伍佰零肆万壹仟陆佰零叁元捌角捌分)。

其中：1)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4075552.82 元；

2) 措施项目合价为：549771.84 元；

3) 其他项目合价：0.00 元；

4) 规费合价为：119262.60 元(此费用已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中)；

5) 税金合价为：416279.22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294141.80 元(其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含税))12464.94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采用其他方法：\_\_\_\_\_ / \_\_\_\_\_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支票、银行汇票、保兑支票、现金等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 \_\_\_\_\_ 元

递交方式：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  
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投标人应  
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具体时间、地点、要求）\_\_\_\_\_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相  
关要求：\_\_\_\_\_

#### 3.4.5 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

利息退还方式：/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资质条件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基本情况”，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其他：\_\_\_\_\_/\_\_\_\_\_

#### （2）财务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3）业绩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其他：\_\_\_\_\_/\_\_\_\_\_

####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其他要求审查资料：\_\_\_\_\_/\_\_\_\_\_。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3.6.2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_\_\_\_ / \_\_\_\_\_

### 3.7 投标文件编制

**通用部分 3.7.3 不适用，修订为：**

3.7.3 签字和（或）盖章其他要求：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给定签字或盖章处，投标单位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通用部分 3.7.5 不适用，修订为：**

3.7.5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 打印纸张要求：A4 白色复印纸

(2) 打印颜色要求：黑色

(3) 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正本封面按常规封面制作（同其他投标文件封面），封面加盖正本章和投标单位公章。

(4) 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副本封面需用采用白色 A4 复印纸作为封面，封面、封底均不得出现任何盖章、签字、文字。

(5) 排版要求：**（此条款不作为废标条款）**

1) 字体：文字、字母、数字均采用宋体；

2) 字号：四号（包括章节标题、小标题、正文）、图表：不限；

3) 颜色：黑色；

4) 段落：行距：1.5 倍行间距；

5) 不允许有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右下角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6) 投标文件组卷时须编制目录，目录中须包含内容及页码；

(6)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比较大的图表（如施工进度网络图、横道图、施工总平面图等较大图表）可以用 A3 白色复印纸，但须将复印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图表中字体、字号由投标人自定。

(7)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office2007 版及以上版本

(8)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版本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9)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 其他要求：页数要求：

■ 超过 150 页，作否决投标处理

超过\_\_\_页，作扣分处理

3.7.7 基本信息采集及证明材料要求：\_\_\_/\_\_\_

3.7.8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

(2)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4册，分别为：

投标函，包括1、2、3、4的内容；

商务标，包括5的内容；

技术明标，包括7-11的内容

技术标，包括6的内容；

/标，包括/的内容；

每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第 3.7.2 项约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 4. 投标

**通用部分 4.1、4.2、4.3 均不适用，修订为：**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适用于现场递交方式）

4.1.1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太平家园小区西 100 米路北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

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投标文件

在2025年02月14日0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4.1.2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可以读写的含有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版文件，包括：商务标、技术暗标、技术明标：全部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按第八章格式顺序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U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为广联达预算软件格式。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且亭山水酒店二楼会议室。

###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          

### 4.2.3 招标人不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 (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照 4.1.1 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 (3) 参加开标会的人员与授权书委托的人员不一致的；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

4.3.2 投标人不得同时递交两份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只接收一份投标文件。

## 5. 开标

**通用部分 5.1、5.2、5.3 均不适用，修订为：**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且亭山水酒店二楼会议室。

### 5.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适用于现场开标）

递交投标文件及出席开标会需携带以下资料：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递交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递交时）；被授权人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3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

场：

(3)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登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和（或）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分值（如有），并记入开标记录表中；信用标信息采集相关注意事项见本章第 5.4 款内容；

(5)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开标；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内容，为开标记录表中的所有内容；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其中，技术专家 2 人，经济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北京市财政库的专家。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确认中标人

不采用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 放弃中标的；
- (2)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 (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 (5)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其评定要求和方法：\_\_\_\_\_

拟确定的中标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_\_\_\_\_

- (1) 放弃中标的；
- (2)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 (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 (5) 被标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适用于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否决性惩戒的）
- (6)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8) 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 7.4 履约担保

7.4.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 \_\_\_\_\_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4) 其他情形： /

## 12.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补充内容：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参加现场开标会)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 (工程名称) 以我方名义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根据第 5.2 款的规定，除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供其在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工程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投标人	投标总价 (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 标准化管 理目标等 级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含税金额 (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含税金额 (元)	暂列金额 含税金额 (元)	企业市场行 为信用评价 分值/比例 (联合体投 标使用)	注册建造师		投标单位法定代 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委托人签字
									姓名	市场行为信 用评价分值	

	总价（元）	要求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目标等级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金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额（元）	暂列金额 含税金额（元）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标底							
其他情况记录							

招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_\_\_\_\_

监标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施工）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中标范围				
中标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中标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告知书

## 中标结果告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招标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赶工措施方案(适用于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

说明：招标人如压缩定额工期，应当编制相应的赶工措施方案。

###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 评审标准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合格制

■ 打分制 28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    分

(3) 投标报价：  67   分

(4) 信誉评审：  5   分

(5) 其他评分因素：   /    分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5$  时， $N = 1$ ；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 5$  时， $N = 0$ 。

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总价偏差率  $\beta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格}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分项报价偏差率：           /           

### 3. 评标程序

#### 3.2 评标准备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6) 其他信息 and 数据：           /           

#### 3.4 详细评审

##### 3.4.8 汇总评分结果

#### 3.4.8.2 投标人得分平均值计算方法：

第一种：■ 投标人得分平均值  $(\bar{F}) = (\text{各评委投标人得分 } F \text{ 之和} - M \text{ 位社会专家评委投标人最高得分 } F - M \text{ 位社会专家评委投标人最低得分 } F) / (\text{评委人数} - 2M)$ ， $M = 1$ 。（注：社会专家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中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第二种：□ 投标人得分平均值  $(\bar{F}) = (\text{各评委投标人得分 } F \text{ 之和} - M \text{ 位评委投标人最高得分 } F - M \text{ 位评委投标人最低得分 } F) / (\text{评委人数} - 2M)$ ， $M = 0$ 。

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投标人排序的方法：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

###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通用部分 3.7.2 不适用，修订为：

信息采集人在规定的开始时间按照本章专用部分约定的网址，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评标委员会依据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及采集注意事项：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信息采集人为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阶段，开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一并递交至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对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进行评审。

#### 3.7.7 基本信息采集及证明资料（本项目不适用）

3.7.7.1 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应以北京工程建设交易基础数据库中的信息为依据，并直接调用。

3.7.7.2 类似工程业绩信息来源渠道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的数据为准，如其他来源获取的业绩不作为工程业绩使用。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提交“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的方式实现。

“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应体现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的主要信息详情（如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开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

如“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不完整的，投标人需要根据上述内容补充其他证明材料。

其中，涉及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业绩，投标人可以根据上述内容补充其他证明材料，也可以直接调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基础数据库信息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备注：**类似项目业绩可提供四库一平台及北京工程建设交易基础数据库信息的项目信息截图。

#### 4.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通用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A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A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1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19) 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A1.4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3)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编制投标文件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工程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A1.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A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7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对应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8 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对应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合格制）

A1.9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A1.10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经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的。

A1.1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 B: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中约定限度(不含)以下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A1.1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迟到的；
-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A1.13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A1.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A1.1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或作为让利因素的。

A1.1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等级的。

A1.17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A1.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工程投

标的。

A1.19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密封方式密封的；
- (3)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A1.20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A1.21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

-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是由牵头人递交；
-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5)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6)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7)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8) 其他：\_\_\_\_\_ / \_\_\_\_\_

A1.2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24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A1.2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2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A1.27 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A1.28 赶工增加费用作为让利因素的。（适用于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

A1.29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记录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适用于否决性惩戒方式）

A1.30 《开标记录表》中，投标人被记录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适用于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的）

A1.31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页数的。（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的页数作否决投标处理的）

A1.3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A1.33 开标代表出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证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的

或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未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B1. 评审程序

####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B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 标底下浮\_\_\_\_%；
- 招标控制价下浮6%；（适用于房屋建设工程）
- 招标控制价下浮8%。（适用于市政工程）

附件 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C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

---

---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失信被执行人（适用否 决性惩戒方式）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投标人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

###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4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5	主要项目 管理人员	项目 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单位章；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加盖公章）							
6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上述详细审查因素所需的证明材料							
7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项规定	1、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承诺书（加盖公章）； 2、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承诺书（加盖公章）；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截图，加盖公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8	中小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项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9	承诺书	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加盖公章）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3.4.2 项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7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10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11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7：投标偏差分析表

###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			
序号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序号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补正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制）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7 分	7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5（含）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3（含）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7 分	7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5（含）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3（含）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7 分	7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5（含）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3（含）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7 分	7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5（含）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3（含）分							
<b>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满分 28 分）</b>				28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0：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beta$ 值分布	分值	$\beta$	得分	$\beta$	得分	$\beta$	得分	$\beta$	得分	$\beta$	得分	$\beta$	得分
每上浮 1%，扣 5 分，扣完为止													
$4\% < \beta \leq 5\%$	42 分												
$3\% < \beta \leq 4\%$	47 分												
$2\% < \beta \leq 3\%$	52 分												
$1\% < \beta \leq 2\%$	57 分												
$0 < \beta \leq 1\%$	62 分												
<b><math>-1\% &lt; \beta \leq 0</math></b>	67 分												
$-2\% < \beta \leq -1\%$	64 分												
$-3\% < \beta \leq -2\%$	61 分												
$-4\% < \beta \leq -3\%$	58 分												
$-5\% < \beta \leq -4\%$	55 分												
$-6\% < \beta \leq -5\%$	52 分												
每下浮 1%，扣 3 分，扣完为止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以方便开标唱标。

附表 11：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 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开标确认的投标人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5%	5							
信誉评分合计 D			5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中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中“%”=填写本表中给定的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中标准分/100。

附表 12：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E										

备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13：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投标报价	C						
3	信誉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F=A+C+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14：评标结果汇总表

###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得分 (F)	1:						
	2:						
	3:						
	4:						
	5:						
	.....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bar{F}$ )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bar{F}$ ) = (各评委得分 F 之和 - M 位评委最高得分 F - M 位评委最低得分 F) / (评委人数 - 2M), M = 1



附表 16：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7：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8：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工程编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名称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排名次序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评标委员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1		
	2		
	3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招标人 定标意见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_____为中标人。  招标人（盖单位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span>		
备注	1. 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本表中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2. 本表为书面报告首页，其他内容作为附件。附件包括： (1) 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况、开标和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理由； (2) 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上述文件已备案的不再提交。		
申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附表 19：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工程名称： _____	
我们评标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 进行了认真复核, 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形式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评审或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评审记录表 (如有)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如有)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汇总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1、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附表 B-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子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投 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A 值 (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编号	子目名称	投标价格	合理投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B 值 (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C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4：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D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5：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税金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比较栏								
差额	E 值		F 值		G 值		H 值	
分析计算								
有关疑问 事项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编号	子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的单价	修正后的平衡单价	单价差值 (代数值)	工程量	差额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I 值 (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差值代号	差额代数值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评审后	澄清后修正	
1	A			
2	B			
3	C			
4	D			
5	E			
6	F			
7	G			
8	H			
9	I			
合计		Δ 1:	Δ 2:	
备注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比较结果	备注
1	澄清后 <u>最终差额</u> △2			
2	投标利润额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 签字 全体成员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4 日期

1.1.4.3 工期要求：\_\_\_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7) 技术标准要求 ；
- (8) 图纸 。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完成后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2.8 其他义务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_\_\_\_ / \_\_\_\_\_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_\_\_\_\_ / \_\_\_\_\_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1) 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配合工作包括设备基础、预留洞、预埋件、补洞、堵洞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相关配合工作、责任和义务，管理工作包括根据《机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相关施工专业施工验收规范以及北京质量监督验收要求和档案验收要求，对所有分包项目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直至完成最终竣工验收所有工作。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服务、配合和协调工作还至少包括对分包人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负责为各分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承包人提供各分包单位临时水、电、道路、垂直运输设备、脚手架（除非合同另有特别约定，仅限于已搭设在现场脚手架）和仓储用地、现有用房等其他临时设施，但水费、电费由承包人与各分包人做好现场计量及管理，承包人如实向各分包人按实收取；在分包人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

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所发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承包人组织施工期间各专业、各工序的质量、文明施工安全检查。

3) 施工过程中要尽量减少噪音的产生，注意施工现场清洁，对施工现场内的原有设施要特别加以保护，不得损坏。避免对周边的正常工作产生影响。

4) 材料码放整齐，交工前现场清理干净。

5)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6) 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14 日内，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项账户。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可代扣付款，所付款项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抵扣，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及时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任何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投诉或群体性上访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确保其劳务分包人与其全部员工(包括正式工与临时工)签署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规定为该等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以及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涉及危险作业)，如发生任何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制度，在工程建设期间为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创造良好、舒适、安全的生产、生活条件，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工程结束时，妥善安排农民工下一步工作和生活需求。承包人按照《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规定)的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3)22号文)对农民工进行管理并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7) 施工改造过程中，需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  
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  
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点、基  
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的要求精度、测试自己的施工  
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  
通知后 7 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  
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作为本工程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应包括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的全部内容，承包人在编总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时、必须为此类分包工程预留合理的工作周期及工作面，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1、设备材料 2、施工进度 3、竣工验收前需要完成的各项验收工作。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承包人制定总得进度计划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或发包人 有要求时提供第一版。

(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7 日。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 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如出现战争、严重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只是合同履行受阻，履约期限应适当延长。且收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2 周内把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递交给另一方。双方经过协商解决。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结算价的 3%。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天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本周的工程

进度计划报告及下周工作计划,在每月的最后1天按照要求提交当月详细的进度报告。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进度报告,需要简要的文字说明,明确列出可量化具体的工期控制节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7天。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承包人预制构件的制作车间。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24小时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a.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或洽商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或洽商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洽商工程的价格,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新的单价,并应遵循以下原则:新增价格的任何细项和工序的价格计算应严格参照投标过程中承包人报价的费率、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以及人工工日单价等所有报价原则,并根据北京市2012年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材机消耗量进行计算。在遵循上述条款的前提下,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北京)编制清单项目和计算工程量。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无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无\_\_\_\_\_

## 15.8 暂估价

(1)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7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磋商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磋商文件前至少7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7)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7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混凝土、级配砂石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年12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如无法达成一致以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造价信息价格作为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平均值为准；《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依据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以发包人确定的价格为准。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  。

16.1.2.4 其他约定：  /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  按实际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

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预付款额度：合同总额的 30%；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款项合规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不提供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资金及拨付比例，最终以财政资金到位及财政资金拨付比例为准）。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不迟于本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但需满足上述预付办法约定的条件。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发包人在项目完工并通过质量竣工验收后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本项目不扣回预付款。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竣工图纸、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相关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待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期满 15 日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费用，应由承包人

承担。

##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_\_\_\_\_ / \_\_\_\_\_。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国家标准执行。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 / \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 / \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 / \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 / \_\_\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



##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

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 附件 2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 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本工程为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昌平区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要求。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自行考虑扰民和民扰发生的费用，相关费用均应当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由投标人现场踏勘确定。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景观、路面铺装、绿化、喷灌、雨水、电气工程等改造工程。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

# 4. 质量要求

##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 其他要求：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

##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和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若干个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现场劳动保护管理须按照北京市相关标准要求实施。投标人应考虑为他雇佣的外地进京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 其他要求： /

##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

##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6.8.10.1 防止蚊虫滋生

当积水可能成为滋生蚊虫的场所时，投标人必需保证在现场的土坑、模板、临时性或永久性储水池、容器、罐等没有积水，并随时遵守地方当局的防止蚊虫滋生的法规，并满足当地卫生部门相关规定。

### 6.8.10.2 对施工现场环境建设的管理

为保证已有市政设施不被损坏，保持施工现场有良好的环境，投标人须负责如下：

a. 道路、市政管网、园林绿化等的保护实行责任包干制。投标人负责保护承建工程四周道路、市政管网、园林绿化等，由投标人责任范围内的上述设施被损坏，应由投标人责任修复。

b. 投标单位应加强对员工的教育，教育员工爱护一草一木、爱护所有的市政设施。

c. 投标人必须对施工用地进行全面规划，其规划由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授权代表批准。各承建商必须按批准的规划搭建临建并不得介绍任何与施工无关的单位搭建临建，为保证环境优美，临建面临主要道路面必须设围墙。

e. 施工现场所有宣传标语要清洁美观，文字整齐规范。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 其他要求： /

##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

##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

1、组织项目部成立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指挥和组织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

2、制定应急预案做到切实可行。

3、施工现场发生或发现突发治安事件后，必须在 5 分钟内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并在施工措施中予以说明，待进场施工后需向发包人提供具体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实施。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制定周密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方案，安排相关力量开展临时保护工作。临时保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满足施工图纸、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

##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

##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5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收到进度报表后的签认要求：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投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全部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应当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均由投标人负责检验和试验，并承担相关费用。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应当由监理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由双方共同检验和试验，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 /

##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14. 计量与支付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8) 其他要求： /

##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6.1 投标人需按照北京市及昌平区有关文件规定，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分参见京建法(2018)7号文件附件。

16.2 承包人承诺已仔细阅读《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全部条款及附件，已对本工程对承包人的要求做全面、完善的分析，承诺达到《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全部条款及附件各项标准、要求，承诺承担相关全部义务、风险。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1.2.1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新建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以下简称“计价计量规范”）；修缮工程（改建工程）：依据2016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 638-2016)。

1.1.3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补充子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等应严格、国家及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及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确定；计量单位应采用公制单位。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9) 其他相关资料：/

####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2.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应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及《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的文件要求。

####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

####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8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此页投标人不适用）

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

##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复核人： \_\_\_\_\_  
                  （一级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复核时间：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4.2 投标总价表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盖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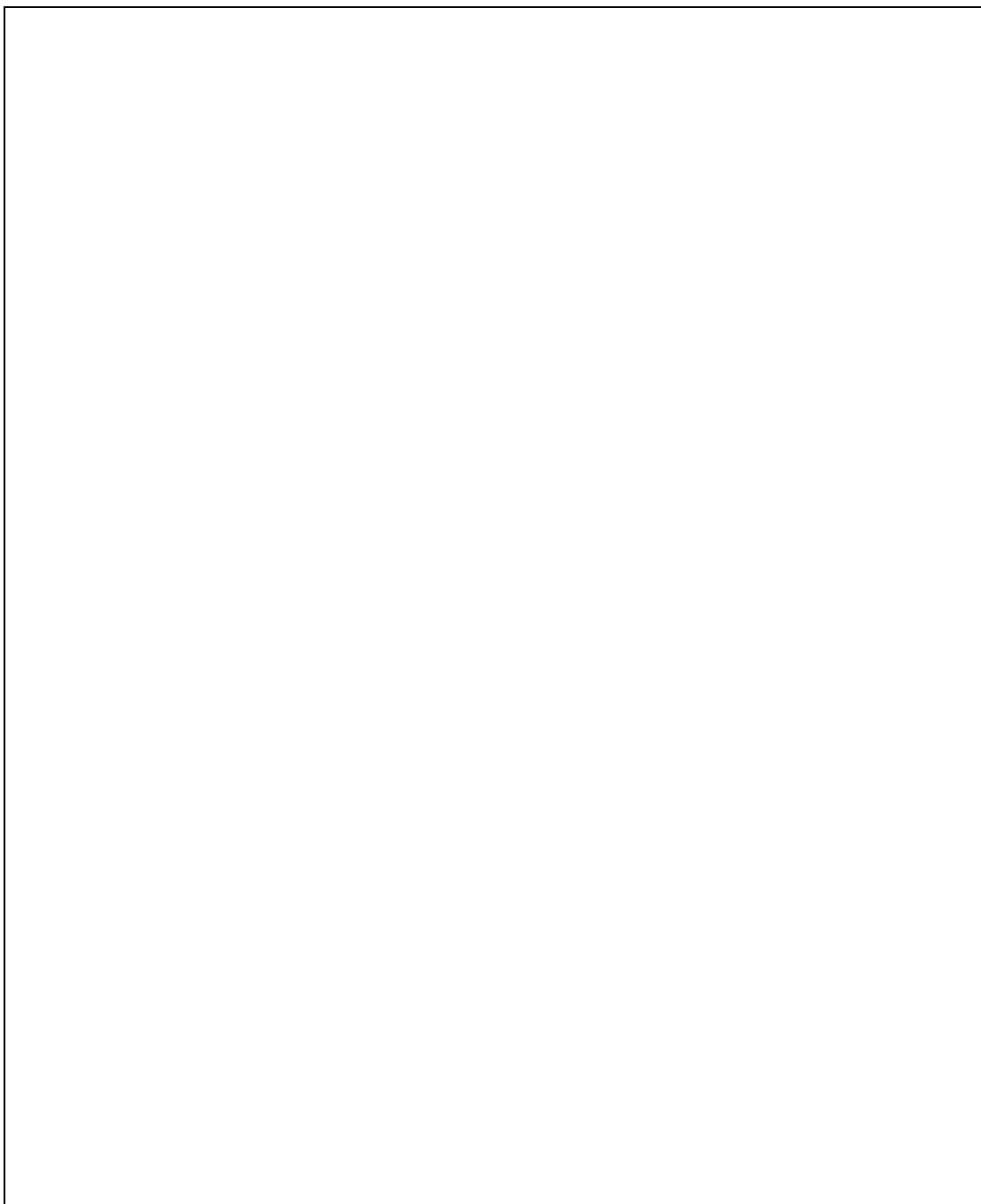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4.3 总说明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4.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规费 (元)	
					规费	其中：农民 工工伤保险
1	分部分项工程					/
1.1	(XXXX单项工程)					/
1.2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单价措施项目					/
2.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2.3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 消纳费				/	/
3	其他项目				/	/
3.1	其中：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				/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
3.3	其中：计日工				/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4	税金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 编码	子目 名称	子目特征 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

第 页 共 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计价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其中：工程设备费小计																

####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明细详见表 4.9-1
2		现场管理费			明细详见表 4.12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明细详见表 4.19-2
4		脚手架工程费			明细详见表 4.12
5		工程水电费			明细详见表 4.12
		合计			

注：1. 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9-1 及表 4.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 4.9-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 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注：1. 依据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4.9-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JSCS_ RGF+JSCS_JXF			
...		.....				
合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 表 4.10-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 表 4.10-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4.10-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0-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 4.10-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人+机占比 (%)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低限标准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低限标准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10-4 计日工表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劳务 (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不包括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0 中。



4.11 税金项目计价表

###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 措施项目+其他 项目			
合计					

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

第 页 共 页

子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 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注：1. 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报价组成分析时，属于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对应措施的，应在“备注”中注明，以便于汇总至表 4.9-1 对应费用中。

2. 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4.13 费率报价表

###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
A	建筑与装饰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A.3	规费		
B	.....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A.3	规费		
C	总价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	.....		

#### 4.14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4.15 人机费用表

###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人工费+机械费 (元)
A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A.1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A.2		
B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B.1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B.2		
...	.....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 第七章 图纸



## 2. 图 纸

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图纸（见图纸目录），随招标文件一并提供给投标人。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信誉要求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含税) 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 (含税) 合计金额 RMB¥ (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含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 • • •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 (日历日) 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达到\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授权委托人\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1.4.5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4	分包	4.3.3(1)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7	质量标准	13.1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9.6		
9	预付款额度	17.2.1		
10	质量保证金形式	17.4.1 (3)		
11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7.4.1 (3)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sub>01</sub>	B <sub>1</sub>	__ 至__		
	镀锌钢管	F <sub>02</sub>	B <sub>2</sub>	__ 至__		
	水泥	F <sub>03</sub>	B <sub>3</sub>	__ 至__		
	.....	....	...	.....		
合 计					1. 00	

备注：在合同条款第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签署投标文件)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第 3.1.1 项的规定，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中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模块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_\_\_\_\_ / \_\_\_\_\_

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应当编制赶工技术方案。赶工技术方案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赶工技术方案应明确按期完成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技术措施，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超过 10%（不含）的，投标人的相关技术措施应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施工单位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专家论证报告及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资料的扫描件放入第 3.1.1 项第（11）目其他资料中。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提供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年份及相关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1. 相关简历同本章附件七（二）“主要人员简历”。
2. 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 十、信誉要求资料

###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 投标人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 2.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3.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4.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 5. 其他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1)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 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

## （二）承诺书

备注：投标人的承诺可在此集中单列（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7)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 8) 投标人在近三年（2022年01月23日起至2025年01月22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综合环境  
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高远凌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0日



# 天南街道天通苑东苑一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

##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各投标单位：

### 1、原招标文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且亭山水酒店二楼会议室

#### 更正为：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且亭山水酒店二楼会议室

### 2、原招标文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4日09时00分

#### 更正为：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8日09时00分

### 3、原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均不进行调整。

